

务社区”等主题活动，在辖区内打造了北京燃气品牌形象。

四是不断强化安全文化教育。分公司围绕“安全是魂，预防在先”这一安全文化的理念，深入开展了“将预防付诸行动，让安全融于生活”为主题的安全警示日活动，举办主题讨论会、征文活动、印发专刊等，全员上下以“安全”为己任，广大职工积极主动地参与到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中，不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五是精心编织真情文化。分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真情“耕心”的理念，努力为职工群众在解难事、办实事、最大限度地解决职工实际问题。在组织优化中

根据员工的实际情况确定岗位和家庭住址就近分配；开设班车解决职工的上下班等实际问题。通过我们精心培育、编织和打造“以人为本、真情耕心”的企业文化，在职工中树立了党组织求真务实的好形象，凝聚了职工力量，为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人文和谐企业开了一个好头。

组织优化两年多来的实践证明，分公司党委从“四个加强”和“四个创新”上抓好党建工作，党建工作紧紧围绕经济工作提供了精神动力、思想组织保证和舆论支持，充分发挥了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实现了党建工作和经济工作的同步运转、相融互动，谱写了组织优化后党建工作的新篇章。

企业管理消息

承包供暖改表偷气被判入狱

备受社会关注的北京市一起数额巨大的承包供暖偷盗天然气案件目前已有结果。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对王满等4名被告人以盗窃罪，分别判处15年至11年等刑罚。

2009年11月至2010年3月，河北省赤城县人王满、陈利新和王建平，在承包北京市城建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5号院及27号院宿舍、海淀区建清园小区宿舍、海淀区双清路14号院及16号院宿舍3处供暖锅炉房供热期间，雇佣河北省赤城县焦志福等人，以调改天然气计量表的手段，盗窃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100余万 m^3 ，总价值人民币211万余元。

经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案，公安机关于2010年4月27日将犯罪嫌疑人王满等4人一举抓获并刑事拘留，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于2010年6月3日批准逮捕，随后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6日判决，王满、陈利新、王建平、焦志福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天然气，侵害了北京市燃气集团合法的财产权利，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数额特别巨大应予惩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指控4名被告人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条款之规定，对王满等4名被告人判决如下：

王满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陈利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王建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焦志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并责令王满、陈利新、王建平、焦志福共同退赔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经济损失。

偷盗天然气案件既给企业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同时也给首都安全平稳供气埋下了重大的安全隐患，极易引发火灾、爆炸等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该案判决后，记者获悉，北京市燃气集团将继续配合公检法机关，严厉打击偷盗国家能源这一关系到国计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徐春芳）